编号：东管合同〔2026〕110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书

本合同应收取保证金 / 元

本合同应收取保函 / 元

其他：

报送科室：环境卫生科

东城区精细化保洁效果评估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思源绿谷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7 号楼 303 室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内容

一、服务内容

按照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及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标准，结合东城区道路台账和道路实际情况开展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每月对全区城市道路和可机械化作业背街小巷开展尘土残存量检测，检测采样点位不少于3处，每月检测道路不低于170条并出具检测报告及统计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检测结果、统计分析、作业过程照片等。对于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较高的道路，应当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有针对性的增加现场检测频率。

二、 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若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更新，则以最新的国家或北京市标准为准）。

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以保证检测任务的完成及相关数据的报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道路尘土残存量、温度、湿度、风速检测结果，开展检测结果统计分析，留存作业现场影像资料等。

检测作业期间，乙方须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并设置提示或警示标识，提醒过往社会车辆及行人注意避让。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若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三、 技术服务内容

1、乙方按月、季度、年度分别将检测结果及汇总排名按本合同约定报送甲方；

2、每季度组织召开分析现场会；

3、承办甲方临时性交办、应急类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相关工作。

4、检测过程中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对社会车辆和人员按规定做出提示或警示。

5、乙方应合理安排检测工作开展的时间和流程顺序，尽可能的减少

对社会车辆的影响。

四、 质量保证内容

1、乙方应有尘土残存量检测所必需的专用尘土采集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工作过程中对道路社会车辆影响小，对自身危险性小。

2、乙方应为尘土残存量检测配有专职人员，确保工作能够按时按量完成。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第四条 服务履行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范围为东城区。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总价款：人民币小写9984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款项；项目执行至2026年11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款项；本合同项目执行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40%的款项。

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

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工作进度。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东城区道路作业台账。

五、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临时性的监督检测任务。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检测人员。

七、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工作或政策的调整，提前解除合同，届时双方将根据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工作量或服务量结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享有在甲方的协调下组织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的权利。

二、乙方享有对承担工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三、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四、乙方有为甲方及其相关用户进行培训服务的义务。

五、乙方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结果的义务。

六、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样本、数据、成果真实有效。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

八、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

九、乙方应明确检测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检测工作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区域，并配置车辆、设备等必要的条件。

十、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严重的问题 ，必须保留现场照片和视频并及时通报甲方。

十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乙方对于在工作中不认真负责，业务水平不足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赵波　　乙方负责人：谷黎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采集的检测数据、检测分析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书、对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书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运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项目。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及质量保证内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目的或招标时的承诺的，甲方给予乙方1个月宽限期继续完成服务。宽限期过后乙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三、乙方对于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诺该成果以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当补足。

五、乙方出现一次虚报、瞒报、错报情形的，扣除5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六、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参加临时安排的检测任务的，扣除5万元作为违

约金，如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七、乙方收取受检方利益或与受检方恶意串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八、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成交通知书、谈判记录、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环境卫生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67180776

签订日期：2026.7.14

乙方：北京思源绿谷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7.14